

附件一

國家公園管理處受理法人或團體申請辦理活動擔任之指導主辦合辦協辦單位權責劃分表

擔任類別	法人或團體之權責	管理處之權責
指導單位	一、整體活動內容策劃執行。 二、活動之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告及宣傳品之「指導單位」欄位應有管理處露出。 三、整體活動安全維護事項規劃演練及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一、對整體活動之規劃進行給予專業指導。 二、管理處得視其情況派人參加活動。
主辦單位	一、活動之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告及宣傳品之「主辦單位」欄位，應有管理處名稱文案露出，且名稱所佔面積及廣告秒數應大於其他單位。 二、合作對象若為媒體事業，應回饋廣告秒數或版面，供管理處運用。 三、由管理處代表對外發言。 四、整體活動安全維護事項規劃演練及採取適當措施。	一、管控督導活動進行，並予以專業上之建議。 二、管理處得視活動性質及狀況，提供下列資源協助： （一）行政協調俾使活動順利進行。 （二）提供場地，或協助商借，相關租金得以減免。 （三）人力物力支援。 （四）安排管理處主管出席記者會、說明會或公關活動。 三、督導要求活動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合辦單位	一、活動之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告及宣傳品之「合辦單位」欄位應有管理處名稱文案露出，且名稱所佔面積及秒數應不少於其他合辦單位之名稱。 二、合作對象若為媒體事業，應要求回饋廣告秒數或版面，供管理處運用。 三、活動應共同對外發言。 四、整體活動安全維護事項規劃演練及採取適當措施。	一、依分工協商管控該部分活動之進行。 二、管理處得視活動性質及狀況，提供下列資源協助： （一）行政協調俾使活動順利進行。 （二）場地提供或協助商借，相關租金得以減免。 （三）人力物力支援。 （四）安排管理處主管出席記者會、說明會或公關活動。 三、協助所負責部分活動相關安全維護事項。

		四、督導要求活動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協辦單位	一、整體活動內容策劃執行。 二、活動之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告及宣傳品之「協辦單位」欄位應有管理處名稱文案露出。 三、整體活動安全維護事項規劃演練及採取適當措施。	一、協助活動進行，不參與活動策劃執行。 二、管理處得視活動性質及狀況，酌予提供下列資源協助： （一）協助商借場地。 （二）安排管理處主管出席記者會、說明會或公關活動。 三、管理處得視其情況派人參加活動。